

# 一分鐘破解網路謠言

有人說...	真相是...
政院版由行政院決定協議是「大事」或「小事」	決定大小事的標準，政院版和尤美女委員版 <b>一模一樣</b> ，沒有不同。
政院版列為小事備書擺放三個月就算通過 	送進立法院備查的協議， <b>立法院當然可以改審查</b> ，審查時間最多六個月，這是為了避免兩岸協議無止盡地躺在立法院 <b>懸而未決</b> ，影響人民權益。兩岸協議絕對會完成立法院程序後，才會生效，充分接受國會監督。 
政院版只能包裹式全數通過或全數否決	<b>立法院當然可以修正、保留</b> ，但一部分沒通過，就等於全案否決，必須重啟協商，這也是國際談判慣例。而協議中也有規定，生效後雙方可以繼續檢討修正。
政院版沒有明確規定人權保障 	已有許多兩岸協議 <b>直接處理</b> 人權議題。像是投保協議的人身安全保障、司法互助協議的人道探視等。目前陸委會正在談的互設辦事機構，也包含人道探視的人權議題。
政院版真的能監督服貿審查嗎？ 	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已送交立法院，立法院也作成朝野協商結論：「兩岸服貿協議，應經立法院 <b>逐條審查、逐條表決</b> ，非經立法院實質審查通過，不得啟動生效條款」， <b>行政部門完全尊重</b> 。